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对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产业趋势股票 C，基金代码：027757），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产业趋势股票 A，基金代码：008382）。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 7 日及以上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 1.0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 30 日及以上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 180 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业绩比较基准修订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香港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结合产业趋势投资策略，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

代码：000906) 选取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香港 100 指数（指数代码：H11100）从香港市场选取最大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指数代码：930930）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仍分别设置为 90% 与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70% 与 20%，债券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